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宇药业有限公司与济南华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胜宇药业将合计持有的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宇商贸”,本公司持有95%股权,胜宇药业持有5%股权）100%股权转让给华立达公司,股权转让款及陆宇商贸应偿还给本公司的欠款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712,887.29元,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为145,287,112.71元。（详见公司2016-004号专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孟莲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宇药业有限公司与济南华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胜宇药业将合计持有的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宇商贸”,本公司持有95%股权,胜宇药业持有5%股权）100%股权转让给华立达公司,股权转让款及陆宇商贸应偿还给本公司的欠款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712,887.29元,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为145,287,112.71元。（详见公司2016-004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转让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战略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全力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加快退出传统产业,构筑公司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宇药业”）与济南华立达公司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达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胜宇药业将合计持有的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宇商贸”,本公司持有95%股权,胜宇药业持有5%股权）100%股权转让给华立达公司,股权转让款及陆宇商贸应偿还给本公司的欠款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712,887.29元,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为145,287,112.7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陆宇商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为公司贡献净利润约5,100万元,退出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清洁能源天然气业务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产业转型的重要举措之一。截止目前,公司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在公司的资产结构和销售收入占比中跃升为公司第一大产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济南华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为景春华,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法定代表人:景春华,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汽车装具、润滑油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汽车租赁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济南华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82.37万元,负债总额20.08万元,应收账款0元,净资产2,162.29万元。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宇药业持有的陆宇商贸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

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9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宇药业持5%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03月11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建材、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济南市刘智远村南的土地及房产。

2.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陆宇商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094.43万元,负债总额14,553.39万元,应收账款0元,净资产-3,458.96万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367.39万元,净利润-367.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62万元,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陆宇商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陆宇商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2,106.80万元,具体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62	29.62	-	-
2	非流动资产	11,064.81	12,416.97	1,352.16	12.22
8	固定资产	0.12	7,860.67	7,860.55	6,550,458.33
14	无形资产	11,064.69	4,556.30	-6,508.39	-58.82
20	资产总计	11,094.43	12,446.59	1,352.16	12.19
21	流动负债	14,553.39	14,553.39	-	-
23	负债合计	14,553.39	14,553.3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58.96	-2,106.80	1,352.16	39.09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以第三方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本着互利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股权交易价款为19,712,887.29元,加上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145,287,112.71元,本次股权转让华立达公司应支付给本公司的款项合计为16,500万元。

5.陆宇商贸所欠公司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陆宇商贸欠本公司债务总额为145,287,112.71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40个日历日内向本公司偿付胜宇药业欠款。偿还上述债务为本公司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前置条件。

6.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为陆宇商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债务处理

1.华立达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和胜宇药业购买其所持陆宇商贸100%的股权,其中向本公司购买95%股权,向胜宇药业购买5%股权。华立达公司保证本公司和胜宇药业共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及陆宇商贸偿还的欠款总额为1.65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712,887.29元,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为145,287,112.71元。

2.华立达公司同意一次性全额向本公司和胜宇药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其中分别向本公司和胜宇药业支付18,727,242.93元和985,644.36元。同时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作为担保本协议履行的定金,适用定金罚则。目前公司已收到预付款2000万元。

3.华立达公司于本协议签署40个日历日内偿还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

4.本公司和胜宇药业在收到上述第2和第3项全部付款（共计1.65亿元）后,保证在10个工作日内将陆宇商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立达公司。自工商变更完毕之日起本公司和胜宇药业所转让股权在陆宇商贸的权益转归华立达公司享有。

（二）本公司及胜宇药业承诺及保证

1. 本公司和胜宇药业保证在完成股权转让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陆宇商贸相关证照及资料的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合同原件、财务凭证等）。

2. 本公司和胜宇药业保证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9,712,887.29元）后,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解除陆宇商贸所属土地的担保抵押。

3.本公司和胜宇药业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本公司和胜宇药业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对陆宇商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判决、裁决、政府命令、法律、法规、契约的违反。

4.本公司和胜宇药业保证对其所持陆宇商贸的100%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5.本公司和胜宇药业承诺并保证陆宇商贸除本协议约定的债务外,无其他债务及其他或有债务,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前无欠税、欠员工薪酬及应交社保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如存在上述情况,由本公司和胜宇药业共同承担责任。但本公司和胜宇药业对所属土地地上建筑物法律纠纷不作保证。

6. 本公司和胜宇药业作为股东已完全履行了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三）华立达公司承诺及保证

1.华立达公司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华立达公司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对华立达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判决、裁决、政府命令、法律、法规、契约的违反。

2.华立达公司承诺已全面、准确的知晓胜宇药业所属土地的全部情况及现状,不因任何情况就陆宇商贸的资产现状向本公司和胜宇药业在本次股权交易前后提出异议或索赔。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

2.本公司和胜宇药业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办理股权转让、陆宇商贸下土地解除抵押及工作交接。如因本公司和胜宇药业原因导致迟延,每迟延一日应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三为计算标准连带向华立达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30个工作日内未办理股权转让、陆宇商贸下土地解除抵押及工作交接。华立达公司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本公司和胜宇药业退还已收取华立达公司的全部费用（包括股权转让款、债务处理费用、定金）,本公司和胜宇药业对退还华立达公司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华立达公司逾期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30个日历日未支付或未支付完毕应付款项,本公司和胜宇药业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华立达公司所有已支付款项。

4. 华立达公司保证华立达公司及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本公司和胜宇药业支付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陆宇商贸对本公司欠款),华立达公司或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每延迟一日由华立达公司按照延迟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三为计算标准分别向本公司和胜宇药业支付违约金。

5.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等。

（五）生效及其他条件

本协议经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安排

因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及上市公司人事变动事项,不会产生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交易存在违约风险、付款风险或不可抗力的其他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为通过盘活资产以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业,有利于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

2.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程,程序合规、合法。

3.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上述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4.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使用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评估方法选取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5.本次转让价格主要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八、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

公司出售所持陆宇商贸股权为公司产业转型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资产的更有效利用,有利于搭建公司主导产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大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受让方资信状况判断

公司经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具有该笔交易的付款信用,且公司收到全部款项（包括股权转让款及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为办理股权过户的前置条件,对公司而言风险可控。

3.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宇商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再持有陆宇商贸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5,100万元,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于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并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后予以确认,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标的公司多年来利润持续为负,占用公司大量财务费用,极大地影响着公司合并收益。本次交易一方面将消除影响公司合并利润的负面因素,另一方面优化了公司资产和收入结构,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在公司资产和收入结构比中跃升为公司第一大产业,公司将继续加快剥余低效资产的剥离步伐,随着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传统和低效资产的剥离,公司资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将继续得到快速提升。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网络形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003号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我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要,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发”）向中国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12.5亿元及委托贷款8亿元共计20.5亿元,按照银行要求,需由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及连带保证责任的还款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广州市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二巷7号之一自编10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家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股权结构图: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广州振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2,127,799,378.83
总负债	1,828,161,083.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828,161,08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99,638,295.57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85,11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413.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和深圳分行为广州振发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万元整（￥125,000万元）的项目开发贷款额度,期限为叁年,本公司作为广州振发的母公司,根据银行要求,需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和深圳分行共同为广州振发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万元）的项目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为18个月,本公司作为广州振发的母公司,根据银行要求,需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被担保人开发的“广钢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预计2017年4月开盘销售,可售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对应的可售金额约为 46亿元,广州振发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并且广州振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对广州振发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因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未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8.5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31%。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
帐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2月17日、2月18日上午8:3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604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381

联系人:杜洪、罗丽芬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现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0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苏州首开润泰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15年11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陆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23,617 万元）获得宗地编号为苏地 2015-WG-29 号土地,该地块位于苏州吴中区城区太湖西路北侧、龙西路西侧。

为开发此地块,公司拟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苏州首开润泰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伍千伍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或什伍佰万元人民币,双方股权比例为75%:25%。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2015年11月,公司与北京世博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总价人民币叁拾叁亿元整（小写人民币￥:330,000 万元）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 1201-602,603 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开发此地块,公司拟与北京世博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叁千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世博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双方股权比例为50%:50%。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伍亿元银团贷款,期限3年。其中肆拾亿元贷款以丰台区花乡自益家项目商品住宅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其余贰拾亿元贷款,首先以丰台区花乡自益家项目商品住宅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抵押不足部分由方信公司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34%的股权比例计算,最大提供担保金额为陆亿捌仟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对外担保公告临2016-006号）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172,915,157.24元,负债总额8,975,819,316.61元,净资产197,095,840.63元,资产负债率97.85%,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格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首开格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陆亿元开陆佰万元抵融资,期限1年,以照悦美地、照悦锦城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叁亿零叁佰玖拾陆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福州首开格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28,517,197.08元,负债总额228,500,000.00元,净资产99,313,797.02元,资产负债率83.83%,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福州首开格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陆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2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陆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详见对外担保公告临2016-009号）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3,170,494,470.87 元,负债总额15,954,982,561.85元,净资产7,215,511,909.02 元,资产负债率68.86%,未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融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结构性融资,期限2年,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以7票赞成,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融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理财融资,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建支行发放,期限3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总额范围内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0.5%,本次担保费标准为500万元/年。（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10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0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陆拾亿元银团贷款,期限3年。其中肆拾亿元贷款以丰台区花乡自益家项目商品住宅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其余贰拾亿元贷款,首先以丰台区花乡自益家项目商品住宅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抵押不足部分由万信公司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34%的股权比例计算,最大提供担保金额为陆亿捌仟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首开申庚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陆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香开观海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和申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金额叁亿零陆佰玖拾陆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城开集团资产总额23,170,494,470.87元，负债总额15,954,982,561.85元，净资产7,215,511,909.02元,资产负债率68.86%,未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法定代表人:杨文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5年9月30日。城开集团资产总额23,170,494,470.87元，负债总额15,954,982,561.85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5,239,481,129.88元;净资产7,215,511,909.02元。2015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4,474,963,400.81元,净利润为1,399,431,324.3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城开集团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陆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2年。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陆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城开集团申请陆亿元房地产